

**关于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关于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5）第 110A008811 号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醋化股份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编制 2024 年度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醋化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醋化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 2024 年度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醋化股份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醋化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专项报告符合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醋化股份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醋化股份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5〕716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于2015年5月18日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2,556.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9.58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50,046.4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130.0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5,916.48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5）第110ZC0200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47,229.91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379.75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1,379.75万元（未使用专户存储利息及投资收益1,379.75万元，已扣除手续费1.93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4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本年度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46.13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47,276.04万元。

综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47,276.04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1,343.09万元（含利息收入及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占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2.93%）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14年8月15日经本公司董事会第五届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15年5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本公司将于平安银行南通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销户。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至自有资金账户完成后，公司将办理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注销完成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商业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2024年8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进行结项，并分别于2024年9月10日、9月24日、10月18日完成对平安银行南通分行11014762120007账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1111822129000666686账户、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50230188000478147账户和50230188000621396账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524866797631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将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余额1,343.09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附件1：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8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结项，并将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投入日常生产经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公司募投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4）。截至2024年12月31日，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完成，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16日和2020年5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同意对年产5,000吨烟酰胺联产44吨烟酸及副产3,941.2吨硫酸铵生产项目、年产11,000吨山梨酸钾项目以及醋酸及吡啶衍生物科研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变更/结项，将原计划投入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账户截至2020年3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19,014.09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净额为16,609.03万元，银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2,405.06万元）以及上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账户2020年3月31日后、募投项目变更前所收到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投向3.5万吨/年危险废物焚烧项目和年产15,000吨乙酰磺胺酸钾副产63,000吨硫酸铵项目。其中，年产15,000吨乙酰磺胺酸钾副产63,000吨硫酸铵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宏信化工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1）。

2024年8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3.5万吨/年危险废物焚烧项目”结项，同时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投入募投项目后全部节余资金金额1,342.39万元（含利息收入及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占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2.92%，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4）。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无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4年度，本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

况。

七、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1、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该核查报告认为，醋化股份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

- 1、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2024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附表1:

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459,164,8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1,337.6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66,090,3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2,760,513.9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6.17%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2万吨高纯双乙甲酯联产5,000吨双乙烯酮项目	否	178,210,000.00	178,210,000.00	178,210,000.00		178,210,000.00		100.00	2017年2月28日		否	否
年产5,000吨烟酰胺联产44吨烟酸及副产3,941.2吨硫酸铵生产项目	是	107,550,000.00									不适用	是
年产11,000吨山梨酸钾项目	是	61,870,000.00	32,909,705.50	32,909,705.50		32,909,705.50		100.00	2017年12月31日	5,009,107.44	否	否
醋酸及吡啶衍生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29,580,000.00									不适用	是
3.5万吨/年危险废物焚烧项目			83,360,000.00	83,360,000.00	461,337.63	70,952,188.06	-12,407,811.94	85.12	2021年11月30日		不适用	否
年产15,000吨乙酰胺钾副产63,000吨硫酸铵项目			106,780,900.00	106,780,900.00		108,733,820.42	1,952,920.42	101.83	2022年12月31日		否	否
偿还银行贷款	否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1,954,800.00	41,954,800.00	41,954,800.00		41,954,800.00		100.00			不适用	否
合计	—	459,164,800.00	483,215,405.50	483,215,405.50	461,337.63	472,760,513.98	-10,454,891.52	—	—	5,009,107.4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年产11,000吨山梨酸钾项目"已建设完成, 达到可使用状态。项目在公司原有厂房上进行改造建设, 节约了建筑工程费, 同时节省了部分公用工程、安装费和设备购置费。2020年4月16日, 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对项目进行结项, 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 自2015年以来, 受市场环境变化和行业竞争加剧等情况的影响, 烟酰胺产品市场需求减弱。鉴于此, 公司重新进行了市场调研, 经综合考虑项目投入对公司的收益回报, 审慎研究后对项目设计方案及进度规划进行了优化调整, 将建设期间由原定2016年6月延长至2017年6月。此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年, 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再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进行了调整, 将建设期由2017年6月延长至2018年6月。2018年,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将项目建设期间由2018年6月延长至2019年6月。2019年,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将项目由2019年6月延长至2020年6月。2020年4月16日, 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对项目进行变更, 已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 研发中心项目因研究项目内容有所调整, 为充分保证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公司决定将研发中心项目延期实施。此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4月16日, 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对项目进行变更, 变更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2015年6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自筹资金实际投入8,786,764.00元，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专字（2015）第110ZA2032号《关于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鉴证。本公司实际置换资金总额为8,786,764.00元，未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置换的金额为1,089,698.11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6年2月23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将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于2016年2月25日披露的公告临2016-010号。本公司已于2017年2月15日将该等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017年3月28日，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不超过12个月。本公司已于2018年3月28日披露《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未使用的公告》：截止2018年3月27日，公司一直未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并已将上述事项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5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16年6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6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2016-024”号公告）。2017年6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6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2017-021”号公告）。2018年4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公告》（“临2018-013”号公告）。2019年4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公告》（“临2019-018”号公告）。2020年4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公告》（“临2020-018”号公告）。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在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实际情况出发，优化项目设计布局、严格控制采购成本、节约各项投资支出，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详见：《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2024-034”号公告）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说明：

1.双乙烯酮是中间产品，故“年产2万吨高纯双乙甲酯联产5,000吨双乙烯酮项目”无法计算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2.“3.5万吨/年危险废物焚烧项目”满足了公司自行处置部分危险废弃物的需求，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环保设施处理水平和档次，为公司的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环保设施保障，预期利益不适用。

附表2:

2024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3.5万吨/年危险废物焚烧项目	醋酸及吡啶衍生物科研中心建设项目 年产5,000吨烟酰胺 联产44吨烟酸及副产3,941.2吨硫酸铵 生产项目	83,360,000.00	83,360,000.00	461,337.63	70,952,188.06	85.12	2021年11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15,000吨乙酰磺胺酸钾副产63,000吨硫酸铵项目	年产11,000吨山梨酸钾项目	106,780,900.00	106,780,900.00		108,733,820.42	101.83	2022年12月31日		否	否
合计	—	190,140,900.00	190,140,900.00	461,337.63	179,686,008.48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变更原因： 请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之“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0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临2020-021”号公告）。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3.5万吨/年危险废物焚烧项目已正式投入使用，资金投入未达进度原因：少量尾款尚未支付加之以自有资金支付部分工程物料所致。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